

論我國著作權網路服務提供者 責任規範之發展與實踐^{*}

姚信安^{**}

摘要

網路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法領域當中所扮演之角色，素為近年來各界所關注之重大議題。2005年以降，以美國最高法院 *MGM v. Grokster* 案之判決為里程碑，世界各地發生一連串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立法，我國亦不例外。除了2007年參考 *Grokster* 案判決之結果，於著作權法第87條、第93條及第97條之1新增有關「引誘侵權責任」之規定外；復於2009年引進美國「網路著作權侵權責任限制法案」（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ability Limitation Act），新增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，為網路服務提供者設立一侵權責任之避風港（safe harbor）。本文欲透過近五年間，實務上所形成之指標性判決，包含 *ezPeer*、*Kuro*、*Kupeer* 以及 *Foxy* 等案，分就民、刑二法之角度出發，觀察我國著作權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相關規範之演進與發展，檢視實

* 衷心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惠予細心審閱與指教。

**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；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1年7月30日；採用日：2011年9月30日

務對於立法之應用與實踐情形，並且藉以檢討立法之適宜性，進而提出個人之意見與建議。

關鍵詞：網路服務提供者、Grokster、ezPeer、Kuro、Kupeer、Foxy、
引誘侵權、民事免責事由